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久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董文华、董润佳琪、陈新元支付不超过 101,400 元的房屋租赁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久春、冯贵兰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427.2 万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